

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選舉
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請問是否同意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？

同意

不同意

候選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無法現場繳交者，請於登記截止日前（9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）送交臺中市選舉委員會。